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2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博新能的注册资本将由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贵博新能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贵博新能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贵博新能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92445J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C4#楼408
法定代表人:孙路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6月04日至2062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电池系统生产;新能源行业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运营服务;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车联网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9-05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收到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深化合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36)。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的书面通知,在推进与中国五矿的深化合作过程中,鉴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合作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合作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自2019年12月31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且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有权拒绝其提交的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个人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内完善更新的投资者,本公司有权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1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5亿元。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作为转让方,向受让方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名城金控原持有的中程租赁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5亿元,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97、2018-108)

二、交易履约进展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名城金控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总计人民币21.3亿元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88、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止本公告日,名城金控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贵阳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及贵州轮胎孙公司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贵州轮胎及越南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成型机产品,合同总金额约为21,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根据设备型号不同,交货期不同,于2020年二季度至四季度陆续交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贵州轮胎签署合同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舸舸
注册资本:775,464,304元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与销售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2.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14,220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按订单实际交付数量分批结算;
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即合同生效;
协议生效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设备型号不同,交货期不同,于2020年二季度至四季度陆续交货。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贵州轮胎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6364万元人民币;贵州轮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9),是从事轮胎生产销售的专业化公司,具有很强的经济实力,公司信誉良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二)与越南公司签署合同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力、郭仕贵
注册资本:4,29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橡胶轮胎
注册地: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第 105、106、107、108、 109A、109B、109C、109D、110A2 号地块

2.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1,007.79万美元;
结算方式:按订单实际交付数量分批结算;
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协议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生效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设备型号不同,交货期不同,于2020年三季度陆续交货。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越南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越南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越南公司是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9)在国外的全资孙公司,是从事轮胎生产销售的专业化公司,具有很强的经济实力,公司信誉良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经过上市前和上市后的多年开发与积累,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上述合同总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营业总收入的47.32%。合同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交货期集中在2020年。

3. 合同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 因上述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受原材料采购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存在影响合同利润的风险。

2.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6日,我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18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认真分析原因,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你公司关于风险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你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司于2014年10月27日审议并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1. 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

1.1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2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内部审批流程:

2.1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 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2.2召开董事会议,投资金额达到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召开股东大会;

2.3风险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2.4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3. 投资流程:

3.1证券部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后报董事长审批;

3.2证券部组织董事会议或股东大会;

3.3证券部通知财务部筹集资金;

3.4证券部签订投资合同;

3.5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拨款;

3.6证券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后期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4. 资金管理:

4.1财务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期拨款;

4.2财务部负责登记风险投资台账,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收取本金及利息;

4.3有风险投资保证金的项目,财务部负责对保证金进行管理;

5.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并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历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风险投资,确保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投资流程、资金管理符合制度的规定,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责,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目前尚未发生任何风险投资损失。

问题2:

2019年三季报末,你公司持有货币资金5,268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风险投资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对外投资的影响。

回复:

2019年我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合计月平均需求量约为5000万元,2019年三季报持有货币资金为5268万元,基本上为我司一个月的资金需求量,其他资金近3亿元,分别投放于银行短期理财类产品、无风险的套期保值产品或风险投资产品。我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是为了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一般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但由于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率较低,为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收益率,公司通过预算管理,把握资金支付额和节奏,根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需求情况,制订最优的企业理财计划(其内容包括:产品、额度、期限等),以求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稳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风险投资是综合评估资金需求后制定的,未对我司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对外投资等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基金明细表

序号	本金(万元)	利率	理财时限	到期时间
1	600	7.50%	2019.4.18-2019.10.18	已按期兑付
2	3000	6.80%	2019.9.11-2020.1.13	2020年1月
3	2500	7.50%	2019.10.31-2020.5.3	2020年5月
4	3000	7.50%	2019.12.6-2020.6.7	2020年6月
5	1500	7.50%	2019.12.12-2020.6.14	2020年6月
合计	10600			

因为该基金设有底层资产全额保险增信,如果底层资产投向出现问题,保险公司将根据保险　条款进行赔付。假设北京融汇和保险公司同时在半年内出现重大资金问题的极端情形,造成我司未到期基金本金损失,鉴于我司可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约为3.5亿元,发生损失的金额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存续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3

你公司风险投资集中在北京融汇发行的基金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对外风险投资前的尽职调查情况,你公司如何跟踪该基金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情况。

回复:

我司内销业务大部分回款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其中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开出行非国有四大银行。为有效控制部分承兑汇票的兑付风险,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我司会择机在银行贴现率较低时,贴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在综合评估公司近期资金需求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选择短期、风险较小的风险投资产品进行投资,以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的收益率。公司通过分析评估多家证券公司、金融公司的风险投资产品,认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汇)发行的该款基金产品,投资底层含保险增信,免赔金额为零。为保证所有股东的权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选择此产品进行投资。

我司对该风险投资产品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产品概述、基金管理人情况、管理规模、股权结构、历史业绩表现、项目投向、风险措施、禁投范围、项目风险分析、保险增信情况等。

基金情况: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为P1016014。该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累计发行产品8支,已有四支产品按期结束清算,目前该公司存续管理产品有四支,分别是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融汇阳光-阳光汇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融汇阳光-阳光汇鑫1号私募投资基金、阳光添添富私募投资基金。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1月30日,北京融汇存续管理规模总计约328.23亿元。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均未出现延期兑付情形,均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已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在6.6%-8.6%之间。

内控情况:经与北京融汇书面确认:北京融汇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资金运用与资产管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私募基金财产严格分离,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亦未挪用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其他私募基金兑付。私募基金产品由基金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单个产品开立产品专户进行资金独立运作与核算,以实现单个私募基金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北京融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形成了风险控制、运营控制、投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等多维度内控机制。

保险情况:保险的投保人是底层资产的提供方,为底层资产提供保险的公司为国内前十大保险公司之一,注册资本50.88亿元,2018年保险保费收入为362.31亿元。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较为稳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1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200%。我司投资的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经过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评估认可的机构(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资产。资产交易对手方会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关保险产品,为资产的到期回款提供保障。相关险种已通过银保监会备案,符合银保监会的规定。

该产品期限短,相对风险较小,公司与北京融汇签订的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含保险公司签署特定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当出现未按照特定底层合同的约定给付应付资金之情形时,触发保险公司为本基金提供的特定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且保险绝对免赔金额为零,产品安全边际较高。

为了保证投资产品的安全我公司做了以下工作:

1、选择短期产品;
2、选择有保险增信的产品;
3、分期小批量分散投入;
4、归属于当年的利息于每年末汇入公司;
5、编制风险投资台账,专人实时跟踪产品进展;
6、定期到基金公司走访,了解基金进展;
7、关注网络信息,了解该基金公司的运营状况;

我司实时关注北京融汇及保险公司的业绩情况,及时调整合理的投资结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期北京融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异常,是由于该公司管理的阳光信享1期私募基金(已清算)的信息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未及时更新所致。目前北京融汇已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完成了补充更新。根据与基金业协会沟通咨询,管理人完成补充更新后,异常公示信息记录仍会持续公示6个月,因此基金信息公示系统仍处于异常状态,但明确“本异常机构公示情形已整改”。

问题4:

北京融汇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请说明核查手段及有效性。

回复:

北京融汇与我司、我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主要的核查手段及有效性:

1、从北京融汇公司的股权结构上看,无我司、我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亲属在该基金公司任职的情况;

2、北京融汇公司在开拓天津市场,逐家拜访天津公司的过程中,与我司建立初步联系,并非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亲属介绍后建立的联系;

3、选择购买北京融汇公司的风险投资产品,是由公司证券部门对各种风险投资产品进行充分分析、风险评估后决定,是否投资完全取决于对产品的风险评估结果,而非听取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意见或建议;

4、决定购买北京融汇公司的风险投资产品,是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全体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由证券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非某控股股东或董监高个人决定的结果。

我司认购的私募基金产品,由投资资产交易对手向保险机构进行投保,若出现逾期情形, 保险机构在收到出险通知书后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并最迟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保险行为符合《保险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该保险符合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备查文件:
附件1.北京融汇风险投资产品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2.公司2019年风险投资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A类	鹏华弘尚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5	0034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66	1.16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274,275.69	245,362.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注:根据《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1月03日
除息日	2020年01月0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1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或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下述适用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53	鹏华永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5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7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122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1123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01191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5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01876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
27	0022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02396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0	002504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02505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002714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5	003186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39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0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5268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5416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3	005417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6296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8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697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7146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	007956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81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0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61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2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63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68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160602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73	160603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74	160605	鹏华中证50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76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	160608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8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79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1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3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84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85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8	16062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	160622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0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5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6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7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8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1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5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6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	160644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8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在活动期间,我司在交通银行新上线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同样适用。

四、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申购费率优惠。

3、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投资者通过転出、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上述费率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